



老板欠薪跑路被抓 工人们却寄来“求情信”

办案故事汇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顾昱昂

再有10个月,宋某的缓刑考验期就结束了。一年前,他因欠薪被抓,本以为人生无望,没想到工人们竟宽容原谅、检察官耐心挽救,所有人都愿意给他重新开始的机会。

近日,在老家接受社区矫正的他告诉检察官,等到缓刑期结束恢复“自由”,他还打算回到湖州吴兴织里,继续从事童装生意,“几名以前的工人都说好了,到时候还一起干”。

歧路

宋某是山东人。10多年前,他从老家来到浙江打工,靠着多年打拼,曾在织里创办了两家童装企业。起初生意做得风生水起,后来因资金链断裂,企业濒临倒闭。面对数十万元的工人工资、堆积的外债压力,他退缩了。

2022年5月,在经历无数个辗转反侧的夜晚后,宋某带着厂里所剩不多的钱款,一走了之。他先后跑到宁波、安徽、广州……隐姓埋名,逃避债务,自此也踏上了犯罪歧途。

当时,被欠薪的工人有27人,来自全国6个省份。他们中,有人急着用钱给老

人治病,有人要供好几个孩子读书。工人们为讨薪维权奔走,情绪激烈。2022年12月,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案子被移送至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“看守所里,宋某满眼消沉。他说自己也曾是一名进城务工人员,对不起被欠薪的工人们。对犯罪事实也供认不讳。”检察官谭婷回忆道,从宋某的陈述中,能感受到他对工人们还是心怀愧疚的。可当问到愿不愿意退钱时,宋某又似乎打算“破罐子破摔”,苦笑着回了一句:“检察官,我在外面这么久,钱都折腾得差不多了,确实退不出……”

归途

拖欠的薪资若不能退还,按照宋某的

犯罪情节,必定要判实刑,工人们也拿不回血汗钱。这样两败俱伤的结局,谁也不想看到。

就在检察官思索从何处打开突破口时,一封特殊的请愿书寄到了吴兴区检察院——这是被欠薪的工人们联合寄来的。他们说:“以前厂子好的时候,宋老板很照顾大家。只要能把工资拿回来,我们不想为难他。如果厂子还做的话,我们愿意继续跟着他干……”

这个“宋老板”,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?从这封请愿书中,检察官看到了一丝希望。他们陆续走访了宋某所在的商会、合作方,大家都说,宋某做企业规规矩矩的,就是遇到难处不愿吭声,“请跟他带个话,需要我们帮忙,随时开口就是”。 (下转2版)



腊梅始盛开

1月4日,杭州钱王祠一株腊梅上的花苞次第盛开,吸引游客拍照留影。近日气温适宜,西湖景区的腊梅逐渐开放。

徐彦 摄

被盗的两卷电缆线已退赃 为何被害公司还坚决要求严惩?

检察官深挖之下,保住了两家企业间十几年的信任,更保住了一个家庭

通讯员 单超 胡蒙盈 伍金裕

一次临时起意,两卷电缆线,价值9800元——看似普通的一起盗窃案,却牵连了一个人、一个多孩家庭和两家企业。

近日,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盗窃案。嫌疑人耿某某系某物流公司工作人员,他受公司委托,到某线缆公司装运一批电缆。巧的是,此时耿某某家中正在装修,也需要电缆线,他竟临时起意,将线缆公司厂区内的两卷电缆线窃走,共计200米长,价值9800元。

案情并不复杂,金额也不大,而且在检察官办案期间,耿某某也已归还了电缆线。但不知为何,被害公司却坚持要对耿某某进行严惩,态度十分坚决,这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。

检察院认为,从法律层面讲,被害单位是否谅解虽不影响本案的定罪与办理,却能反映出案件背后引发的社会矛盾是否得到有效化解。为此,临安区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带队走访了涉案两家企业及嫌疑人家属,果然发现了症结所在。

原来,这两家公司是合作十几年的“老伙伴”了,本来彼此十分信任。不料耿某某的盗窃行为,却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合同,给公司带来了违约的麻烦,但他家中又有5个孩子需要照顾,无力承担两家企业合同约定的高额违约金,三方就违约责任由谁承担发生争议。

更重要的是,耿某某的行为,还让此前合作愉快的两家企业产生了信任危机,甚至影响到了每年上千万元的运输合同是否续签的问题。难怪被害公司对他十分不满,坚决要求严惩。

为妥善化解矛盾,临安区检察院专题召开案件分析研讨会,检察官积极与两家公司协商对接,充分听取意见。同时,经过对案件矛盾点的研判,综合考虑耿某某认罪、悔罪表现,检察官及时做好耿某某的思想工作,并根据其家庭实际情况制定了赔偿方案。关于两家企业的民事赔偿,检察官组织双方进行磋商,就企业继续合作以及本次赔偿,达成初步共识。

随后,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,并邀请涉案企业负责人等旁听。听证会上,耿某某十分诚恳地向被害单位及物流公司道歉,并在其承受范围内积极承担赔偿责任。看到了他的诚意,被害公司也不再坚持,与他就刑事案件部分达成谅解协议,而两家企业也就民事违约的履行达成共识。结合嫌疑人系初犯,有主动退赃、自首等情节,检察院决定对该案作定罪不起诉处理,并得到了两家公司及听证员的一致认可。

一起牵扯多方利益的盗窃案,最终案结事了。

汇聚多方力量 拓展“枫桥式”服务 看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鹿城实践

本报记者 蓝莹 温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叶戈

古城仙鹿远,百感赴斜曛,这里是“东瓯名镇”——温州鹿城。

循迹奋进,温州市鹿城区直面“基层治理力量单薄、治理效果欠佳、群众参与氛围不浓”等问题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以解决群众需求为出发点,不断改进治理方式、优化治理模式、丰富治理主体,通过系统重塑基层社会治理体系,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

治理新格局,在瓯越山水城乡描绘了一幅基层治理的新“枫”景。

目标驱动治理方式转化 从“被动处理”到“主动介入”

“没想到跑了一趟,事情就解决了,有‘娘家人’撑腰的感觉太好了。”在鹿城区丰门街道某企业打工的陈师傅,日前在“娘家人”调解室的帮助下顺利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。

(下转4版)